



信息披露

2013年10月16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8

(上接B17版)

-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的内容
-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7.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职责。
-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就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方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不断完善内控建设,形成一套适应监管要求、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兼顾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的内控体系,精心打造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各项项目全流程风险管理,成为2005-2007、2010、2011年五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2年中国工商银行托管部第六次通过ISAE3402(前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工行托管服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查得到国际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 内部控制目标
- 保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一种运作规范、管理规范、内控严密、风险控制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资产的安全,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 内部控制组织措施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门、内部审计)资产托管部内控风险管理及资产托管部内控风险管理、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稽核审计)风险管理部、各业务条线(资产托管)内控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内控风险管理等部门共同组成,资产托管部内控风险管理,配备了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行的直接领导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责,配备了专职稽核监察人员,配备了具有法律、法规、内控、风险管理、审计、法律、会计、计算机、英语、管理等专业的内控风险管理队伍,配备了具有法律、法规、内控、风险管理、审计、法律、会计、计算机、英语、管理等专业的内控风险管理队伍,配备了具有法律、法规、内控、风险管理、审计、法律、会计、计算机、英语、管理等专业的内控风险管理队伍。

3.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①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② 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和各个部门、岗位和人员的规范性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和人员。

③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内控设计与业务同步。

④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⑤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⑥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控制职能的检验,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控制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 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① 严格的授权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托管业务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内控措施和监控措施,能够确保托管业务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流程独立。

② 高层独立。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和岗位根据制定的政策和策略,严格控制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偏离预先设定的目标而进行,并根根据监控情况及时调整控制措施,确保托管业务的健康运行。

③ 从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内部控制培训,强化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控制、内控要点、道德操守等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培训,确保员工队伍素质不断提高。

④ 内部风险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授权管理、业务流程、岗位设置、人员配备、绩效考核、内控培训、内控检查、内外部稽核等方式,从多个方面对托管业务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纠正,确保资产托管业务运行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确保托管业务的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6. 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互独立、数据备份和冗余、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 应急准备和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一旦发生灾难情况,能够实现快速有效启动应急响应流程,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业务连续性、客户利益和系统稳定运行。
8. 业务连续性管理。资产托管部建立了数据中心的实时备份,可实现任何时间故障切换,且完成两小时数据恢复。在极端情况下,业务连续性管理措施能够有效保障业务运行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9. 业务外包管理。资产托管部将部分非核心业务外包给第三方机构,但对外包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准入管理,并定期进行外包业务审计,确保外包业务的质量和安全。
10. 反洗钱管理。资产托管部建立了完善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监测、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措施,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11.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职责。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款项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涉及基金业绩数据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和核查与基金管理人实际的投资运作无关。《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期限应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对通知的内容进行解释,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通知可行纠正,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致使基金托管人无法行使监督权,或者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 五、相关服务机构

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联系人:王雨薇
电话:0755 82763900 0755 82763906
传真:0755 82763000
联系人:张琳
电话:0755 82763900 0755 82763906
传真:0755 82763000
联系人:张琳
电话:0755 82763900 0755 82763906
传真:0755 82763000

2. 代销机构:

Q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李莉
电话:010-66109114
传真:010-66109114

- Q 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登记机构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易勇平
电话:0755 82763849
传真:0755 82763889
联系人:古和鹏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楼G11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 82687860
传真:0755 82687861
经办律师:杨志、戴瑞冬
四、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人:陈寒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汪捷、燕燕

- 六、基金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9月12日证监许可[2013]1184号文注册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 一、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二、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三、发售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各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

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方式,基金份额认购以人民币有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在基金发售在募集期内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的成功与否,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与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无关。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当日16:00前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时选择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

1. 对于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06%,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表所示:

A类份额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500万	0.04%
500万≤M<1000万	0.02%
M≥1000万	每笔1.00元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年金基金等保险基金(包括社保基金)和符合《关于规范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5号)规定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特定投资群体在认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类型基金,基金管理

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 除上述特定投资群体外,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所有投资人,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6%,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4%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每笔1.00元

3. 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投资者,认购费率为零。投资者首次认购,直接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五、认购利息的处理方式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06%,则其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0×0.06%=59.9404元
认购份数=(100,000.00-59.9404)/1.00=99,940.0596份

六、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1.00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06%,则其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0×0.06%=59.9404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59.9404=99,940.0596元
认购份数=99,940.0596/1.00=99,940.0596份

七、基金认购的确认
1. 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提交认购申请,在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认购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与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无关。

2. 认购申请的受理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提交认购申请,在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认购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与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无关。

3. 认购申请的受理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提交认购申请,在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认购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与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无关。

4. 认购申请的受理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提交认购申请,在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认购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与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无关。

5. 认购申请的受理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提交认购申请,在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认购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与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无关。

6. 认购申请的受理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提交认购申请,在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认购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与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无关。

7. 认购申请的受理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提交认购申请,在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认购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与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无关。

8. 认购申请的受理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提交认购申请,在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认购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与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无关。

9. 认购申请的受理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提交认购申请,在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认购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与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无关。

10. 认购申请的受理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提交认购申请,在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认购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与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无关。

11. 认购申请的受理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提交认购申请,在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认购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与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无关。

12. 认购申请的受理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提交认购申请,在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认购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与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无关。

13. 认购申请的受理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提交认购申请,在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认购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与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无关。

14. 认购申请的受理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提交认购申请,在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认购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与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无关。

15. 认购申请的受理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提交认购申请,在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认购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与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无关。

16. 认购申请的受理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提交认购申请,在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认购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与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无关。

17. 认购申请的受理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提交认购申请,在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认购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与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无关。

18. 认购申请的受理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提交认购申请,在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认购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与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无关。

19. 认购申请的受理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提交认购申请,在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认购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与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无关。

20. 认购申请的受理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提交认购申请,在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认购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与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无关。

(上接B17版)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城路8号15-20楼 22-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城路8号15-20楼
联系人:李海
电话:021-38876666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2999
公司网站:www.shrcb.com

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青岛大厦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青岛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蔚
联系人:李蔚
电话:0532-8696588(全国) 400-66-96588
公司网站:www.qdccb.com

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林凤
联系人:林凤
电话:025-86775337
客服电话:96400
公司网站:www.njcb.com

17 山东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蒙阴路33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蒙阴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王丕
联系人:王丕
电话:0539-8306457 0539-8051127
公司网站:www.lsbchina.com

18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汉口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汉口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天华
联系人:王
电话:027-82656667
客服电话:96588(武汉) 40060-96588(全国)
公司网站:http://www.hkbank.com

1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南大街66号
办公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南大街66号
法定代表人:王自忠
联系人:王自忠
电话:0512-5968257
客服电话:0512-90605
公司网站:www.zkrcb.com

20 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南台大桥196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南台大桥196号
法定代表人:林增平
联系人:林增平
电话:0577-88990082
客服电话:0577-96999
公司网站:www.fzbank.com

2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海
联系人:李海
电话:0755-21188785
传真:0755-21188785
客服电话:4001961200
公司网站:www.smbank.com

2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太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海
联系人:李海
电话:0769-22320896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com

23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嵩山大街160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嵩山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姜志文
联系人:姜志文
电话:0451-8679018
传真:0451-8679218
客服电话:4001961200
网址:www.hlrbank.com

24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
联系人:李海
电话:0991-8824667
传真:0991-8824667
客服电话:0991-96518
网址:www.uccb.com

2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凤尧
联系人:刘凤尧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669
客服电话:4008888111
网址:www.bhcbank.com

2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95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95号
法定代表人:林建雄
联系人:林建雄
电话:020-37598442
传真:020-37590726
客服电话:4008-96099
网址:www.gzcbank.com

27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平安大街28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平安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
联系人:李海
电话:0311-8862750
传真:0311-8862707
客服电话:400-611-9999
网址:www.hbbank.com

2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和居委会会堂路2号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和居委会会堂路2号
法定代表人:姚其洪
联系人:姚其洪
电话:0757-22388928
传真:0757-22388235
客服电话:0757-22223888
网址:www.sdebank.com

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29楼19-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29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刘东
电话:020-88836099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站:www.cqrcb.com

30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66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66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海清
联系人:徐海清
电话:0579-8320775
传真:0579-82178321
客服电话:400-711-6668
网址:www.jhcbank.com

3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
联系人:李海
电话:0472-5180651
传真:0472-5180657
客服电话:190196
网址:http://www.bah.com.cn/

3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大洲大道北1346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大洲大道北1346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
联系人:李海
电话:0756-8121095
传真:0756-8121095
客服电话:96888(广东省外拨打0756) 4008800338
网址:www.zhrcb.com

33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街1817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街1817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
联系人:李海
电话:043184999627
传真:043184992699
客服电话:400-88-96666(全国) 96666(吉林省)
网址:www.jlbank.com.cn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海
联系人:李海
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199号兴业大厦17号1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李海
联系人:李海
电话:0755-83162212
客服电话:95562
公司网站:http://www.xycb.com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及十九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及十九层
联系人:李海
电话:0755-83183333
传真:0755-8318339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金融中心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金融中心C座
联系人:李海
电话:010-6658434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
联系人:李海
电话:021-38676666
客服电话:40088888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6 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
联系人:李海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888
客服电话:4008888118
公司网站:www.citics.com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高德路6号5、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培
联系人:孙树培
电话:020-87339555
传真:020-87339555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海
联系人:李海
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sc.com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招商证券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招商证券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海
联系人:李海
电话:0755-82943666
客服电话:95565 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china.com.cn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明
联系人:王明
电话:010-60831888
传真:010-60831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1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
联系人:李海
电话:010-60831888
传真:010-60831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
联系人:李海
电话:010-60831888
传真:010-60831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1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
联系人:李海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669
客服电话:4008888111
网址:www.zhcbank.com

1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
联系人:李海
电话:010-60831888
传真:010-60831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16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A栋11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A栋11层
法定代表人:李海
联系人:李海
电话:089-88621510-8620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站:www.xcsc.com